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0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联业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23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34468446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一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百家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556 号百信钻石苑 B 栋 1 层 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3MA777BFF2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维军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杜维麟，男，汉族，1984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祥和家园小区 A 座 14 层 1403 室。身份证号：6204211984061255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8651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百家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维麟的存款、收入 591746.53 元（其中本金 583511.53 元，执行费 8235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百家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杜维麟迟
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百家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杜维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